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债券代码:122099 债券简称:11连港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连港02(代码:122099)

3、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65亿元

5、债券期限: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1年9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5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六、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七、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八、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九、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十、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十一、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付息时间。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本期付息方案: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5%，每手“11连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50元(含税)。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5、付息对象:截止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连港02”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11连港02”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十二、付息办法:

(一